

##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相关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

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对损益的影响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18,100,017.83 元,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8,100,017.83 元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